**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李银生，男，1994年8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被告人李银生缴纳罚金的情况说明：已缴纳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3.24元，账户余额76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5号

罪犯张孝兴，男，1991年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孝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01元，账户余额499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孝兴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赵蔡霖，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蔡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蔡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6.47元，账户余额28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蔡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舒建国，男，197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第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建国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舒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的死亡后果与该犯的犯罪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00元，账户余额381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徐伟峰，男，197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伟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伟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36元，账户余额118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伟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李何杨，男，198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何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33元，账户余额473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何杨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杨桂昆，男，199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桂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2月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7.96元，账户余额370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7号

罪犯杨涛，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4.36元，账户余额254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段金山，男，197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以（2020）云09执36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09执365号案件的执行。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1.50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41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陈林，男，2002年6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4月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7.54元，账户余额184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段秋建，男，199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秋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秋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3.71元，账户余额303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杨学彪，男，197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87元，账户余额678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彪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7号

罪犯李尼老，男，1988年4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8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9.98元，账户余额14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号

罪犯施泽宪，男，1985年1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泽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0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9.39元，账户余额295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泽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方龙洁，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龙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龙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7.44元，账户余额369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龙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3号

罪犯陈朝波，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1.43元，账户余额1231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2号

罪犯张涛，男，1991年3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7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4.02元，账户余额841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宰依，男，1961年4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超标2次（2020年11月8日消费378元，2021年1月8日消费359元）），月均消费145.92元，账户余额7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陈涛，男，1990年10月12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铜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8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30元，账户余额167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张正祥，男，1955年2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75元，账户余额59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李思华，男，1981年2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思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以（2022）云09执7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5.57元，账户余额144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吉且杨兵，男，1995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且杨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3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以（2022）云09执2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吉且杨兵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79元，账户余额199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且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刘黎，男，199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1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3.99元，账户余额243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罗秉辉，男，1989年11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秉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96元，账户余额48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王永杰，男，198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为较差等次；2021年4月被处以强化培训一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4.17元，账户余额52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罗建伟，男，1990年3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2月0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6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9.70元，账户余额233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蒋德宗，男，196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德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德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126元，2020年 8月 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3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王朝付，男，197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以（2023）云09执2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266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1.10元，账户余额45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0号

罪犯罗新云，男，1977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57元，账户余额111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胡广，男，1995年1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5.30元，账户余额278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8号

罪犯梅春福，男，1984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春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9.06元，账户余额240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施泽富，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泽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0.75元，账户余额24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刘威，男，1996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丽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73元，账户余额208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孟德恒，男，197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德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2.59元，账户余额459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德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朱明虎，男，198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8.71元，账户余额95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艾布勒，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布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0.43元，账户余额40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赵光亮，男，1989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4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55元，账户余额34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卢天喜，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天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天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云09执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09元，账户余额439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6号

罪犯吴元平，男，1998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元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元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6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5.01元，账户余额512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元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0号

罪犯蒋定奎，男，1995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定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83元，账户余额28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定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肖赛者，男，1976年12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赛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07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5.32元，账户余额202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赛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顾建波，男，198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顾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以（2022）云09执2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28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77元，账户余额431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俸建云，男，1986年5月3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建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俸建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以（2021）云09执1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9.85元，账户余额458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扎迫，男，1982年6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67元，账户余额47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彭龙，男，199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7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7.72元，账户余额293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饶玉华，男，197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玉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饶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9.50元，账户余额370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8号

罪犯钱永军，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2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4.91元，账户余额249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永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四代，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5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5.22元，账户余额164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刘云峰，男，197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42.34元，账户余额265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杨兴言，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6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27元，账户余额178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王帅行，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38元，账户余额216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洪文光，男，196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文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3.48元，账户余额24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王宝才，男，198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6366.6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12元，账户余额162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常俊，男，198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10月0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76元，账户余额249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宋灵运，男，199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灵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0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07元，账户余额420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灵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周志伟，男，1990年8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秭归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1.38元，账户余额9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鲁老相，男，198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92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8.85元，账户余额298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2号

罪犯朱凤荣，男，197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资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凤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1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10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83元，账户余额105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凤荣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石云宏，男，199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云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15元，账户余额536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罗文山，男，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文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9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8.65元，账户余额91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石兆清，男，197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兆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8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2.77元，账户余额209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兆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卫艾色，男，1993年9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艾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2.99元，账户余额115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艾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李付和，男，199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2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60元，账户余额253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洪，男，197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6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以（2022）云09执2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院（2016）云09刑初34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处没收李洪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150元，2020年 8月 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52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罗大付，男，1969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2.08元，账户余额39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周江余，男，1996年3月1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江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4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98元，账户余额227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常佳发，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佳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常佳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9.44元，账户余额204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6号

罪犯许河，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6.72元，账户余额287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7号

罪犯何秀云，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秀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1.42元，账户余额121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李华贵，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0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诈骗财物数额巨大；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3年11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退赔未履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7.30元，账户余额219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李杞金，男，1985年6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杞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杞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3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3.87元，账户余额225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杞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张建国，男，200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2.12元，账户余额149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刘新平，男，1997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吕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9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月均消费135.65元，账户余额202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7号

罪犯邓杰，男，1989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08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01元，账户余额993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黄少云，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8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7.89元，账户余额42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杨加辉，男，199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5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4.22元，账户余额218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龙廼镇，男，1996年8月28日出生，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廼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4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5.11元，账户余额209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廼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罗开伟，男，198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45元，账户余额691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李新明，男，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9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12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7.46元，账户余额215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刘浩捷，男，1992年9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浩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9.33元，账户余额132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朱曼琛，男，1993年8月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曼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5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67元，账户余额170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曼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范雄，男，196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31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87元，账户余额137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沙国华，男，197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15年06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3.19元，账户余额405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鲁培德，男，197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培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培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5.89元，账户余额323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培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李如忠，男，197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8.05元，2020年 8月 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7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0号

罪犯赵东升，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乳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9.63元，账户余额296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亚光，男，1991年1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34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1年03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41.03元，2020年 8月 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254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张强，男，199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7.56元，账户余额135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赵伟臣，男，196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诸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扣除已归还的人民币3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10元，账户余额274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陈海，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9.21元，账户余额256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刘斌，男，1994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62元，账户余额455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袁培松，男，199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培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云09执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36元，账户余额380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培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李明，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3.97元，账户余额176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杨卫军，男，1989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2日以（2022）云09执5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57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40元，账户余额234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穆利山，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利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9.34元，账户余额176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万华，男，198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6.01元，账户余额168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唐克军，男，199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克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32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07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23元，账户余额1078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李雪松，男，1981年2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2.29元，账户余额165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陈立淋，男，1986年1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4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56元，账户余额175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姜国富，男，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国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6.15元，账户余额135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李学升，又名李老四（自称），男，身份不明（自报199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缅甸果敢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8.92元，账户余额53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李先富，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先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2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1.89元，账户余额56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魏贤鑫，男，1995年10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0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贤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贤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96元，账户余额165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贤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罗班松，男，199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班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6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0.91元，账户余额356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班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王万周，男，196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0.25元，账户余额637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冯发平，男，1978年6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4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发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2.89元，账户余额43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余文强，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16元，账户余额96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杨松虎，男，1985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9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松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以暴力和多重“软暴力”方式对被害人实施伤害；2023年第四批监区暂缓上报；2021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70000.00元，追缴575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1.60元，账户余额184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李鸿浩，男，198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7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34元，账户余额291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孙虎，男，196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33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08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91.36元，2020年 8月 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514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肖布付，男，1971年7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布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67元，账户余额309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布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罗玉贵，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2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6.37元，账户余额287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陈建兵，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5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5.51元，账户余额410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板佳宏，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佳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61元，账户余额194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杨东海，男，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东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7.15元，账户余额230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9号

罪犯伟什牛呷，男，1980年12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牛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9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21元，账户余额394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牛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号

罪犯胡剑奇，男，2001年7月2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剑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3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48元，账户余额289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剑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岑永福，男，1998年3月12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永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9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2.47元，账户余额25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4号

罪犯李自勇，男，199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019.6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80元，账户余额210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杨老四，男，1982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0.99元，账户余额77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巩闯，男，1998年7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巩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11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4.67元，账户余额5027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巩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彭建，男，197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9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34元，账户余额149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高金文，男，199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金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3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4.52元，账户余额16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3号

罪犯余志华，男，197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协议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协议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已当庭给付。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9.07元，账户余额486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叶飞，男，1991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泰兴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字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5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40元，账户余额350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9号

罪犯黄日潮，男，199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日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11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52元，账户余额40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日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9号

罪犯胡进东，男，199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进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2.36元，账户余额99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谢海林，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2.38元，账户余额127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3号

罪犯刘从辉，男，198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5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36元，账户余额284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从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雷林，男，1973年2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7.15元，账户余额438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赵俄改，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俄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5元，账户余额76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俄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陈书清，男，1996年4月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书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9.23元，账户余额112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崔红青，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红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03月0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8.16元，账户余额663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红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黄光云，男，199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9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与前罪故意伤害所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31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参与者，犯罪社会影响恶劣；2023年第四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2年03月21日已全额履行协议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03.61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62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张志永，男，199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8月17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65元，账户余额257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白学华，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学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6.82元，账户余额59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鲁雪强，男，198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7.70元，账户余额75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李航航，男，1996年2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航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32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9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9.53元，账户余额74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罗有文，男，197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2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49元，账户余额36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聂才上，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才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68元，账户余额310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才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王文勇，男，1989年6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02月13日缴纳人民币3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5.31元，账户余额237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王伟，男，198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3日作出（2020）云05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3年第三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1年05月18日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追缴人民币134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6.17元，账户余额458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白付做，男，199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付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付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37元，账户余额656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付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陶建旺，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3.50元，账户余额515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刀强，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刑终7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57元，账户余额26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孙老大，男，197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3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95元，账户余额66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廖洪明，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10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月均消费253.86元，账户余额313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邱明杰，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明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8799.86元。宣判后，被告人邱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6日以（2019）云09执83号执三十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33元，账户余额193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陈志华，男，1982年5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1.49元，账户余额31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贺英，男，1975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03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5.30元，账户余额69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钟贵林，男，198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贵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7.14元，账户余额266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杨志宏，男，199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7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83.96元，账户余额438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何泽临，男，198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泽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9.02元，账户余额44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川龙，男，1992年5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7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川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2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2.72元，账户余额120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闫小春，男，198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6.70元，账户余额68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余明智，男，1954年6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36元，账户余额80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徐增炎，男，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兴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增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297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增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齐艳飞，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扶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艳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18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9.60元，账户余额59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聂江明，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2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1年4月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3.87元，账户余额420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顾旭升，男，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旭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至203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云09执57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86元，账户余额13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狄俊，男，198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3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有前科；2019年7月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22元，账户余额507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鲍东良，男，1999年10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东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4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24元，账户余额432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东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李东文，男，1982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9.80元，账户余额53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杨宏基，男，1998年3月14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4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73元，账户余额808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肖尼娜，男，1989年9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9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4.63元，账户余额102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梁明进，男，199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3.52元，账户余额204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张子军，男，200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5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警告处罚一次，强化培训一次；2023年第三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获记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56.03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88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尚岩腊，男，1979年8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70元，账户余额106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张复岁，男，197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复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4.67元，账户余额158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复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华建，男，199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2.17元，账户余额192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岩发，男，1993年6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5）耿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2021）云0926执5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926执567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76元，账户余额548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程实，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青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58元，账户余额590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严斌，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5.31元，账户余额186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王进国，男，199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1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60.39元，账户余额378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号

罪犯肖岩块，男，1994年5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9日至203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75元，账户余额409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史林，男，198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图们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04元，账户余额172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丁艳成，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艳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艳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4.00元，账户余额414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杨正强，男，199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9月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1.32元，账户余额123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鞠常委，男，1989年5月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常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云09执1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13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0.23元，账户余额73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常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钱玉能，男，199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玉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严重侵害被害人权利，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3年第三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获记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的依据；2019年2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6.98元，账户余额587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郑强，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强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3年8月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9.57元，账户余额127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郭晓祥，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云09执3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3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8.22元，账户余额393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王建军，男，2000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4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2.38元，账户余额325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张晓平，男，199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0月被处以强化培训一次；2019年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63元，账户余额569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荆小国，男，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8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5.35元，账户余额270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张国安，男，196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7.88元，账户余额117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王正，男，1993年2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6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95元，账户余额85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俸云春，男，1996年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8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86元，账户余额84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罗绍达，男，1993年8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字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04日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1.73元，账户余额198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桥丁，男，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桥丁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5年04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3.88元，账户余额38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桥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康家满，男，197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家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3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81.48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26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彭世座，男，198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2015）耿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世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66元，账户余额324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世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秉，男，1989年1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沁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9.56元，账户余额263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冯树林，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5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35.65元，账户余额296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苏呷子色，男，1991年3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子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6月30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35元，账户余额125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蒋志宏，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5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49元，账户余额300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李天能，男，199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4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26元，账户余额90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字乾贵，男，1994年3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2）云09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乾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03元，账户余额206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乾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赖伟平，男，199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伟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68元，账户余额281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杨正富，男，199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2）云09执2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2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80元，账户余额372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段华清，男，1982年3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华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12月15日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2.28元，账户余额104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杨水涛，男，198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水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水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0.96元，账户余额246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桂云生，男，197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撤销假释，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七年零十五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桂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2018年11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94元，账户余额596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杨宗冰，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至2029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11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27元，账户余额200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陈胜，男，1993年7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3.64元，账户余额165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胡玉虎，男，197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玉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玉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5.00元，账户余额393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雷雨，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3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4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6.12元，账户余额788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薛伦勇，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伦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6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4.20元，账户余额226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蒋定能，男，199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定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31日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8.16元，账户余额225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张如明，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如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9.94元，账户余额438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龙成玉，男，1992年6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成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8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06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21.16元，账户余额461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成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蒋小生，男，198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63元，账户余额212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冯宇航，男，199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宇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49元，账户余额275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9号

罪犯陈华，男，1982年2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2月25日已全额履行履行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7.61元，账户余额134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罗老付，男，197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9.73元，账户余额153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韩永建，男，198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永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07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7.58元，账户余额240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尤龙响，男，2003年10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龙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0.32元，账户余额91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龙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罗二，男，1989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3月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4.18元，账户余额50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封真顺，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092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真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封真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2.30元，账户余额236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真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韦整明，男，1986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整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整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76元，账户余额408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张建超，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方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0.58元，账户余额114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苏超凡，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超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超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7.76元，账户余额255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超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罗淼强，男，199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淼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08元，账户余额250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淼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朱海兵，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池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强化培训一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4.68元，账户余额300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王安永，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3.09元，账户余额300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李任得，男，1988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任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任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9执7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72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2.12元，账户余额188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任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黎攀，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82元，账户余额351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赵艾嘎，男，1988年12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6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3.24元，账户余额153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毕太全，男，197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太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宣判后，被告人毕太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毕太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38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继续追缴赃款部分未履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云09执1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150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1.07元，账户余额20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太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肖尼伞，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9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3.18元，账户余额561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赤黑拉子，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2月07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1.48元，账户余额307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黄家交，男，199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2月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83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鲁老学，男，1992年3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9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8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68元，账户余额140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杨德培，男，1991年4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11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53元，账户余额209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陈勇，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5日作出（2022）云09执5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507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6.84元，账户余额265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徐红才，男，199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红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红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9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1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51元，账户余额441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红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李贵入，男，1977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8.89元，账户余额63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罗小平，男，200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1.29元，账户余额278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肖寒，男，198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5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7.81元，账户余额710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赵俭涛，男，197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俭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3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5.81元，账户余额103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李森，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5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16元，账户余额486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杨建华，男，199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0.15元，账户余额78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魏青鹏，男，198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青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3.88元，账户余额431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青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石谛，男，199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0.73元，账户余额60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黄骜泷，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骜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骜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云09执3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30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8.01元，账户余额1732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骜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周勇江，男，199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勇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4.60元，账户余额170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常老五，男，1995年6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2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6.26元，账户余额71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鲍云飞，男，1993年1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8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0.43元，账户余额287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任杰，男，1994年5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2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41元，账户余额278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王崇阳，男，199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崇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月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1.64元，账户余额186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张磊，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日至203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93元，账户余额114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罗扎迫，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3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第四次服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2.51元，账户余额56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兴伟，男，198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09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第四次服刑；2023年11月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 29.55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14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赵欧保，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欧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9.93元，账户余额438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欧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陈林，男，1978年8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1.46元，账户余额5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朱涛，男，1999年5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3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6.41元，账户余额529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王辉，男，198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7.96元，账户余额67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杞斌，男，198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30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96元，账户余额470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岳仕贵，男，197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仕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30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2.79元，账户余额362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李萌萌，男，198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萌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8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7元，账户余额232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萌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梁修志，男，1994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修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撤销缓刑，与前罪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9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63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359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修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崔殿喜，男，1982年2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殿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4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4.48元，账户余额164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殿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白龙，男，1992年11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2.87元，账户余额74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熊世华，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2年7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1.30元，账户余额197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高宏，男，199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4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57元，账户余额540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赵江，男，199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11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24元，账户余额234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郭绍超，男，1997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89元，账户余额476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龚宁春，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宁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云09执2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266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35元，账户余额32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陆军，男，1998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4.56元，账户余额351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赵小波，男，198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6.43元，账户余额374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杨七，男，国籍及身份不明，自述197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超标1次（2021年1月消费382元），月均消费143.98元，账户余额243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杨之贵，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之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7年01月22日已全额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35元，账户余额736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7号

罪犯胡杰，男，200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第三批评审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71元，账户余额282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号

罪犯王丽华，男，1995年10月2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92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3年第四批减刑监区暂缓上报；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86.35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06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张慧宇，男，199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卓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慧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70元，账户余额520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慧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赵昱超，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昱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昱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6年07月22日依法划扣存款人民币35944.00元，2023年10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9执4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39元，账户余额322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昱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于绍强，男，1986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43/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绍强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2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9.22元，账户余额222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绍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李双付，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83元，账户余额168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闵四，男，1978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3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8.7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6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吕贵财，男，197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贵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9.86元，账户余额57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贵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赵光军，男，1977年5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光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97元，账户余额799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李金才，男，199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54元，账户余额166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戴学文，男，198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学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第五次服刑，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年第二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4.70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56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明，男，197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43/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1月17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83元，账户余额230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春华，男，1998年5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6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33元，账户余额253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王赛门，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4日作出（2016）云0927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赛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66元，账户余额308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赛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李云龙，男，2000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82元，账户余额58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号

罪犯蔡贵川，男，2000年9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贵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3.80元，账户余额406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贵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1号

罪犯何海明，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925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359.75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终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36元，账户余额437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梁先辉，男，199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先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先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95元，账户余额13791.78元。该犯于2023年11月提交财产刑缴纳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4号

罪犯腾广字，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广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70元，账户余额282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广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号

罪犯陆福俭，男，199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福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福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1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50元，账户余额423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福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洪姚，男，199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55元，账户余额327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9号

罪犯郭冬林，男，199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8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5.30元，账户余额533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3号

罪犯王军，男，1980年3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9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8.60元，账户余额178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杨继峰，男，199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4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91元，账户余额1176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2号

罪犯罗小恶，男，1993年8月4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97元，账户余额406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朱洪申，男，199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32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2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9.11元，账户余额177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号

罪犯刘保平，男，199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保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3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7.61元，账户余额277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号

罪犯肖岩保，男，1983年1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4.75元，账户余额319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号

罪犯白明全，男，1984年1月16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7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1.86元，账户余额786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明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号

罪犯邓羽斐，男，1994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羽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5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50元，账户余额744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羽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胡光保，男，198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99元，账户余额316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叶太所，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太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5.42元，账户余额102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太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号

罪犯肖尼俊，男，1992年10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3.31元，账户余额156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号

罪犯王林，男，199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83元，账户余额573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号

罪犯罗猴吉，男，199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猴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0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27元，账户余额365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猴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号

罪犯赵志成，男，1981年1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1.21元，账户余额37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号

罪犯孙朋，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60元，账户余额324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号

罪犯林木法，男，1987年1月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木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木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云09执3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31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58元，账户余额630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木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6号

罪犯王大春，男，199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6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63.49元，账户余额664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卢顺光，男，1983年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2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顺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57.71元。宣判后，被告人卢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4.79元，账户余额694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卢冬水，男，198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冬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冬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2016年7月25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以（2021）云09刑执2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主文中“并处没收卢冬水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19元，账户余额596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冬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邓应江，男，198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应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9.76元，账户余额67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应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普用叶，男，1996年6月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用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32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6.92元，账户余额132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用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黄昌顺，男，198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48元，账户余额34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蒋正伟，男，198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1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2.85元，账户余额111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李发兵，男，199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44元，账户余额156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杨李富，男，198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6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李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0.34元，账户余额73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李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张红强，男，1988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019.6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8日作出（2021）云0902执8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32元，账户余额166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陈林，男，1990年8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3.59元，账户余额66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李文德，男，198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1.96元，账户余额173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陈艾三，男，1980年9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艾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8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8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2.93元，账户余额101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杨金存，男，199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2021）云0921执1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凤庆县人民法院（2021）云0921执195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1.55元，账户余额118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李鑫，男，199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11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3.35元，账户余额417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杨子刚，男，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7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7.59元，账户余额385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号

罪犯赵志伟，男，1979年7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临中刑执字第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43元，账户余额445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韩文安，男，1994年3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定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3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1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5.07元，账户余额243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号

罪犯高洪超，男，198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32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09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83元，账户余额416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杨双德，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18年06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1.75元，账户余额233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号

罪犯赵永敏，男，197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32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9.06元，账户余额136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李云虎，男，199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芦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8日至2032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0.61元，账户余额78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尹新华，男，198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5年7月20日缴纳人民币19407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6.29元，账户余额395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韦学道，男，1962年7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学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学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08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本减刑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0.31元，账户余额251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学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李华金，男，1976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8.90元，账户余额60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林海发，男，199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7.30元，账户余额234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吴建存，男，198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33元，账户余额1206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号

罪犯高兴路，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18元，账户余额573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邓绍明，男，198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6.07元，账户余额196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覃尚谊，男，2001年8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尚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1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0.15元，账户余额688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尚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王明均，男，199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80元，账户余额369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阿江，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7.70元，账户余额118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韦志，男，1993年6月22日出生，壮族，广西河池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45元，账户余额237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李林林，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12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15元，账户余额1645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王磊超，男，1993年2月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7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3.90元，账户余额856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王春雨，男，1998年4月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2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周期内强化培训1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44元，账户余额305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高兵，男，1984年5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05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3.28元，账户余额33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唐院辉，男，199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院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院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5.88元，账户余额10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院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范超，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34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23年02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69元，账户余额358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李兵，男，1993年5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云09执4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42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0.78元，账户余额199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号

罪犯曹小富，男，199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2013年11月1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01元，账户余额878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何江，男，1993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9.52元，账户余额275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鲍三惹，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9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19年05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7.57元，账户余额129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李荣华，男，1986年9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9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5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47元，账户余额41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张优荣，男，198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优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03元，账户余额168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奎立国，男，1975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立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3.92元，账户余额11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8号

罪犯葛磊磊，男，199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092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磊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731903.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葛磊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9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3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2019年04月12日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41584.9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93.66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2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建中，男，197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03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8.07元，账户余额150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2号

罪犯何鹏飞，男，197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32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49元，账户余额557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李国成，男，1973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47元，账户余额314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李天能，男，199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能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7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4.85元，账户余额531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号

罪犯魏忠林，男，1990年3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忠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4.08元，账户余额68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号

罪犯朱保财，男，197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保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3.26元，账户余额160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保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1号

罪犯罗建成，男，1980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7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0.74元，账户余额967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闵贵学，男，197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92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贵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闵贵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6.78元，账户余额199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贵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李绍磊，男，1995年6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5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32.96元，账户余额534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吴礼刚，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礼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53元，账户余额351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礼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陈坚，男，199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0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18元，账户余额403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杨正富，男，1994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撤销前罪的缓刑（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将前罪有期徒刑一年与本案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9年0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95元，账户余额603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冯正发，男，1983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四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间新增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40元，账户余额25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熊品，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275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范佳康，男，199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无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佳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12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4.74元，账户余额906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佳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罕忠波，男，1977年9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忠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云09执2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24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73元，账户余额290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农增，男，1994年7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7.34元，账户余额634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周正伟，男，197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2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31元，账户余额564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李建华，男，1989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8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6.26元，账户余额97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号

罪犯何方改，男，198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方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6.70元，账户余额36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方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李正刚，男，198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1.96元，账户余额257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号

罪犯张树春，男，197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52元，账户余额347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汪银豪，男，200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银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6.36元，账户余额267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刘杏兵，男，199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紫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8.63元，账户余额985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郭来，男，199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21元，账户余额205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郭浩浩，男，1996年8月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浩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11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6.10元，账户余额338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浩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曾玉华，男，199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32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91元，账户余额476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张优强，男，198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优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9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56元，账户余额334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4号

罪犯侯鸣鸣，男，199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鸣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至2034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0.22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38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鸣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张义，男，1986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0.88元，账户余额576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陈开放，男，199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0.75元，账户余额277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向杰，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绥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81元，账户余额413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秦荣刚，男，199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荣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4.96元，账户余额590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陈伟涛，男，1985年5月2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鹿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08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9.08元，账户余额304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许鑫，男，1985年2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5.64元，账户余额79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付美海，男，1975年9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32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41元，账户余额156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陈云庆，男，1998年8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08元，账户余额490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任喆超，男，1986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喆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4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9.32元，账户余额99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喆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孙二坡，男，1988年6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二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91元，账户余额80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二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雨州，男，1985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雨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以（2022）云09执4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405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0.41元，账户余额266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雨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陈自新，男，197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8.61元，账户余额403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黄显华，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82元，账户余额894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张军晶，男，1982年7月6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9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2.16元，账户余额94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邹波，男，1987年6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邹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0.46元，账户余额181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1号

罪犯卢信坤，男，199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信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26.07元，账户余额23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信坤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凌光虎，男，1995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0.42元，账户余额208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潘玉王，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玉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28元，账户余额561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玉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代宏，男，1999年2月2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代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月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4.75元，账户余额414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杨绍晨，男，198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9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2458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对28人实施诈骗，共计骗取人民币62.4585万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3.05元，账户余额28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袁志强，男，1985年1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2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3.85元，账户余额75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5月24日